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
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科本药业有
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标
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810359000942

标段编号： A3206810359000942001001

招标人：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0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5
1.11 偏差	15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
2.5 暂估价招标	17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1

7. 评标	22
7.1 评标委员会	22
7.2 评标原则	22
7.3 评标	2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8. 合同授予	23
8.1 定标方式	2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4
8.4 签订合同	2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1 重新招标	25
9.2 不再招标	25
10. 纪律和监督	2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10.5 投诉	26
11. 解释权	2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评标入围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3.2 初步评审	40
3.3 评标入围	40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3.7 评标争议处理	42
4. 无效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目 录	97
一、封面	98
二、投标函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四、授权委托书	99
五、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0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03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四）其他情况	106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6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107
九、投标保函（如采用）	108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A3206810359000942001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启东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年产 150 吨替格瑞洛、8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300 吨替诺福韦原料药项目（启数据备〔2024〕21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68 号

2.3 建设内容：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916.52 平方米(其中加氢车间 616.52 平方米、氢气鱼雷车库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2.02 平方米(其中加氢车间 1401.08 平方米、氢气鱼雷车库 204.3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加氢车间地上 3 层，氢气鱼雷车库地上 1 层，加氢车间檐高 13.2 米，氢气鱼雷车库檐高 7.45 米；加氢车间建筑结构类型：框剪结构，氢气鱼雷车库建筑结构类型：门式钢架；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61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综合管线等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蔡金元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0513-68528838

电话：18912299056

传真：/

项目负责人：董安国

邮编：226222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81229889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887506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68 号 联系人：蔡金元 电 话：0513-6852883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电子邮箱：81229889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68 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u>35548 元</u> 支付时间： <u>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u>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u>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u>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进行专业分包，但主体结构不得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钢结构工程：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设施工程：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u>/</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6171614.51 元</u> 其中：

		暂估价：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电子交易平台）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

		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4、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①账户名称：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③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④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⑤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⑥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⑦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⑧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⑨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情形详见本须知正文内容； （3）其他情形： <u>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u> <u>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u> <u>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u> <u>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材料；</u> <u>⑤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	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 材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一式伍份) 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 (见面开标): / ☒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无须派代表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以下简称: 鸿雁 3.0 系统) 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解密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1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u> <u>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u>

		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5%，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u> 联系号码：<u>0513-8388750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u>，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 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 发布的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 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 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 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 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 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 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 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编制依据：详见编制总说明。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5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

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 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1、各投标人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u> <u>2、将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排名第一，则报价低的中；若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u> <u>3、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u>企业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u>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u>

		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u>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u>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u>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a.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b.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需提供以下材料：</u> <u>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u> <u>②如有上述条件（2）所列 b.情形，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u>

			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u>（2）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u> <u>（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u> <u>（4）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u>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

		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6</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4</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

		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u>1</u>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u>1</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u>1</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	--	--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6</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96</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 <u>房建</u> 信用得分*<u>4</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u>房建</u> 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4</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

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16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年产150吨替格瑞洛、80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300吨替诺福韦原料药项目（启数据备〔2024〕211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916.52 平方米(其中加氢车间 616.52 平方米、氢气鱼雷车库 3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62.02 平方米(其中加氢车间 1401.08 平方米、氢气鱼雷车库 204.3 平方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综合管线等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本项目无监理人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填写）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加工区、材料堆放仓库、办公区、生活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本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 招标控制价（预算）；

(9) 图纸和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10)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请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全套图纸及电子文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内容；②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计划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内容；③施工方案、人员组成方案、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关

键技术预案)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材料供应方案、材料采购流程等内容。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陆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在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由承包人实行对本项目场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实施与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及现场设计并修建承包本项目所需的任何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砼搅拌站、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工程竣工或在承包人使用结束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或无条件的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上述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现场周边道路的通道已开通,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及开路口的工作(包括相关市政管线的保护)_____。

承包人负责所有场内/外交通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并免费为他人使用提供便利(如有)。场外

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行完善，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貌。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三通一平，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根据当地城管、环保、交警、安监等执法部门的要求对场地内部、各施工出入口采取防尘降噪、污泥清理等专项措施。并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并须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由此引发的投诉、处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处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承包人根据图纸要求自行考虑

本工程的超重件：承包人根据图纸要求自行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版权及解释权归发包人所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禁止用作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禁止用作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

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报价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合同签订时确定并填写）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电至配电间，施工临时用水至场地边缘总阀，施工临水排水由承包人申报至水务公司审批后进行排放。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发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图，并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部门规定的竣工

图纸、归档资料。项目全套（各专业）竣工验收资料,由承包人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给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根据合同主体单独上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及电子光盘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
（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及计划生育，施
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c 施工噪声
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增加以下内容：

①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
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冻、防盗等措施，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且承担施
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根据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产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和责任人自行结算）。

②施工范围内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启东市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做到
“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
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
费用。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0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
要求清理现场。

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⑥承包人负责甲供设备（如有）的现场接收、卸车、搬运、保管、成品保护；设备进场验收后
发生丢失、损坏、雨淋、磕碰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工期延误责任。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补充：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增加以下内容：

- ①专业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 ②施工场地周围已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③如因施工不慎造成房屋、道路、市政管线及设备财产损失，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市政道路、公用管线等，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发包方，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市政道路、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应了解邻近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因施工造成的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等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④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如发电机），保证能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及办公的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 ⑤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并确保排水、排污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居民正常排水及排污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内容；场内临时设施分配由承包人提供分配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搭建。
- ⑥承包人应考虑极端天气、突发情况、不可预见性事件，或经发包人下达指令需要现场人员转移的情况。此项人员安置的责任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⑦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按总平面图。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并考虑各专项工程承包人进场后的施工制作办公场地。
- ⑧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⑩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的发放。

B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环保、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支付及项目验收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岗率 90%及以上（27 天及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审批核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5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中标（成交）合同价的 5%，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是承包人对发包人就本项目建设重要承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履约保证金的罚没。履约保证金退还：原则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帐号：32001647646059050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北新支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监理的职权：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质量保证措施

经检查、检验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提出赶工措施保证工程工期。

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所有原材料必须确保质量合格，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明及厂家检测报告，按要求需检测的必须检测，并确保检测报告合格（如钢筋、水泥、砂石、试块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质量争议检测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承包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的有关安全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由此引起的投诉、相关部门的处罚、停工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说明：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的使用应符合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签证同意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若发现承包人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除该项措施费用，扣完为止；因该事项对发包人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索损失费用。

2)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 30 个月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顺延，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合同价款中已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本项目总工期 （根据投标承诺填写）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根据发包人的项目总体施工计划，以通过项目整体综合验收，并全部移交日期为准。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逾期的按总工期逾期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的移交，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完成项目经理部组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罚金 5000 元/天给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的最高预警信息为准;

(2) 超过 20 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上述所有用房及设施、用房与设备的维护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此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有国家法定最高资质的，业内口碑良好无不良记录；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指定，双方共同委托，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参照方法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规则，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 * 100\%$ 】；主要材料单价有信息价的参照开标当期江苏省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进行上报，发包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主材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原则上不另计算。

如发生调换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按发包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与原投标材料在投标同期的江苏省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则按市场价）之差调整（调整后的材料价格最高不超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认定的实际采购价），并计取税金。以最终审计为准。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超出变动幅度以外部分的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累计增减超过以上约定比例时，其增加超过调整比例部分之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组价原则按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组价（经评审的修正过的综合单价除外）。工程量减少时，或工程量增加达不到以上约定的比例时，相应单价均执行原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并出修改图纸或联系单，经监理（如有）及其他相关方审核后，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

（5）如果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人工价格有异常波动情况，本工程均不予调整。

其他：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文件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50%；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支付合同预付款前 7 天提交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担保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担保金额为预付款总额，随每期进度款扣回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同步递减（任何时点保函余额 $\geq$ 未扣回预付款余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保函开立日生效，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之日止（首次开具有效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日期）日，到期后预付款未扣清的应于保函到期前完成续开）。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支付合同预付款前 7 天提交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担保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担保金额为预付款总额，随每期进度款扣回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同步递减（任何时点保函余额 $\geq$ 未扣回预付款余额）。

担保范围：担保承包人专款专用、按合同使用预付款；若挪用、停工、违约无法履约，承包人未返还预付款，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包含：应返还预付款本金、资金利息、索赔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

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 B.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 C.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 原则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 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根据跟审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的 80% (含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不含新增工程量);

(3) 工程款累计拨付给承包人不得超过合同价的(有核减工程量的除外) 85% (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8.5% (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为唯一的结算依据)。

(4) 预留结算审定价 1.5% 费用, 二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 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之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 且与当期工程款等额的合法发票, 发包人凭票付款; 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或提交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 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 100% 的发票。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付使用后 2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初步审核，最后结算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后，发包人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

98.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要求执行。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留工程审计价的 1.5%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规定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还需承担造成的工期和返工的损失。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专用条款“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2)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规定进行处罚，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如因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发包给其他单位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房的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5)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履约担保及保修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 级及以上的地震；(2)日降雨量达到 200 毫米及以上；(3) 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社会动乱。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以下不可预见因素等同于不可抗力：①、江苏省启东市项目所在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

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②、虽未发文，但江苏省启东市项目所在区政府及以上领导在媒体或公开场合口头指令，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按照法律及地方性法规各自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结算审计服务收费中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追加费用的计取方式为：①当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5% 时，按超过送审额 5% 核减额

的 5%收取追加费用，②核增额均按核增额的 5%计取追加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第二条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方执伍份，乙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及鱼雷车库建设工程，建设业主单位 XX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若无监理单位，则为甲方）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区域及周边森林防火（施工现场严禁抽烟）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

严格执行。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施工安全保证金，包含于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单独提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和设备事故，扣除 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该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续前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

-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 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二、推荐品牌（如涉及）如下：

- 1、水泥：海螺、华新、中国建材或相当于；
- 2、钢材：宝钢、马钢、沙钢或相当于；
- 3、预应力桩：建华建材、三和管桩、浙东管桩或相当于；
- 4、加气混凝土切块：优博洛客、南京旭建、上海宇山红或相当于；
- 5、防水卷材：东方雨虹、北新防水、科顺股份或相当于；
- 6、防水涂料：东方雨虹、德高、三棵树或相当于；
- 7、防火门：盼盼、步阳、新多或或相当于；
- 8、铝合金窗：凤铝、坚美、中铝或相当于；
- 9、保温材料：亚士、三棵树、卧牛山节能或相当于；
- 10、涂料：三棵树、嘉宝莉、亚士或相当于；
- 11、电缆：亨通、宝胜、上上或相当于；
- 12、配电箱、开关：正泰、德力西、公牛或或相当于；
- 13、镀锌钢管：友发钢管、金洲、利达钢管或相当于；
- 14、阀门：纽威阀门、中核苏阀、冠龙阀门或相当于；
- 15、风机：英飞同仁、上风高科、亿利达或相当于；
- 16、消防设备：海湾、青岛消防、高新投三江或相当于；
- 17、灯具：欧普、雷士、三雄或相当于；
- 18、橡塑保温：华美、神州、杜肯或相当于；
- 19、泡沫玻璃保温：浙江振申、河北神州、德和或相当于；
- 20、玻璃钢桥架：河北华瑞、四川众联、江苏中电或相当于；
- 21、钢丝网骨架复合 PE 管：联塑集团、公园股份、宏岳管业或相当于；
- 22、聚氨酯保温材料：万华化学、巴斯夫、亨斯迈或相当于。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 8.其他：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投标保函（如采用）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一）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投标保函（如采用）

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